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2、A 0 3（以下合稱相對人，分別時逕以姓名稱之）為聲請人之丈夫、姪子。聲請人認A 0 2給予之生活費不夠用，兩人常因金錢問題發生衝突，A 0 2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因聲請人遭詐騙之事，與聲請人發生口角，即徒手毆打聲請人。聲請人與A 0 2於113年10月3日8時許，在兩造之彰化縣○○鄉○○街000號住處，又因金錢問題發生衝突，A 0 3持棍子打聲請人背部、拉扯聲請人頭髮，A 0 2徒手毆打聲請人手骨、手背、打聲請人巴掌、抓聲請人的手，致聲請人受有上背部及左腰挫傷。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

(一)A 0 2辯稱：聲請人自113年2月開始不斷向伊要錢買刮刮樂，曾於113年6月22日對伊強行索取錢財，又於113年10月3日8時許，在兩造住處不斷向伊追討生活費，伊予以拒絕，聲請人竟砸壞房間物品，並一直把手伸進伊口袋要掏錢、將伊壓在牆上，兩人發生拉扯衝突，伊雖有反抗動作，但沒打

01 聲請人，所幸A03見狀上前制止聲請人，伊不知道聲請人
02 如何受傷等語。

03 (二)A03辯稱：伊住聲請人隔壁，聲請人與A02很常吵架。
04 聲請人於113年10月3日跟A02要錢，兩人有拉扯，A02
05 遭聲請人限制行動，伊聽到吵架聲過去查看，有推開、拉開
06 聲請人，沒有打聲請人，嗣聲請人跑回房間報警、在房裡哭
07 泣，之後將門打開、衝到住家外面的河要跳下去等語。

08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
09 護被害人權益。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10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1 為。法院須於審理終結後，認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
12 者，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第1條、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14 以，通常保護令之核發要件，須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經法
15 院審理後，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認(一)、有家庭暴力發生之事
16 實；(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等2項要件，方足當之；
17 若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並無家庭暴力之事實，或雖有家庭
18 暴力事實但認無核發必要，法院均應予以駁回。故聲請人聲
19 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須證明已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外，尚應
20 證明被害人有繼續遭相對人實施虐待、毆打、威嚇等身體或
21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倘聲請人無法提出積極證據證明相
22 對人有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或縱有家庭暴力之事
23 實，但被害人尚無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
24 者，即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以免聲請人憑藉保護令作
25 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詳言之，家庭暴力之防治，
26 乃對違反保護令之加害人施以刑事處罰為後盾，藉以避免繼
27 續性侵害及進一步嚴重危險之發生，著重被害人保護及加害
28 人再犯之預防；次再期許家庭成員間因此冷靜思索，或透過
29 適當之處遇計畫謀求雙方關係之改善，如非一方藉由體力、
30 性別、輩份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壓力，以
31 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得認係家暴行為之實施外，其單

01 純因意見不合而有偶發之衝突、行為冷漠或對立，僅得認為
02 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尚非家庭暴
03 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暴範疇。再者，倘家庭成員間，因可
04 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致加害人出於過當之反應而為一時性
05 之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尚難認係家庭暴力防治法
06 所欲規範之家庭暴力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51號
07 裁定）。

0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 0 2、A 0 3為其丈夫、姪子，
09 兩造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6款規定之家庭成
10 員關係乙節，有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
11 執，自堪信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
12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13 情，固據提出警詢筆錄、彰化基督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
14 驗傷診斷書、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相
15 對人均否認毆打聲請人，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警詢筆
16 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均係相關權責機關人員依案件處理之制
17 式程序按聲請人單方陳述製作而成，是否真實可採要非無
18 疑；聲請人之驗傷診斷書僅能證明其受有上背部及左腰挫
19 傷，無從佐證係何原因造成，且依聲請人所陳之家暴事實，
20 其與A 0 2於113年10月3日在住處發生衝突，其遭A 0 2徒
21 手毆打手骨、手背、打巴掌、抓手，然觀之上開診斷書記
22 載，聲請人之頭、臉、手等部位均無明顯外傷，兩者顯然無
23 法勾稽。又聲請人所稱A 0 3持棍子打其背部、拉扯頭髮固
24 可能造成上背部及左腰挫傷，惟觀之家庭暴力通報表記載，
25 警察於113年10月3日到場見三人均無明顯外傷聲請人於現場
26 哭慶不止，稱A 0 3拉其頭髮，釐清案情期間，聲請人突然
27 情緒失控欲從家門口排水溝跳落輕生，警察立即將聲請人拉
28 回控制，並立即通報119將聲請人送醫診治等語，是聲請人
29 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僅指述林建廷拉其頭髮等，與其嗣後於警
30 詢及本院調查時所述遭林建廷實施家暴行為之過程並不相
31 符，且請人之上背部及左腰挫傷亦有可能係跳落排水溝時不

01 慎造成。上開資料尚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行為。
02 在相對人到庭否認施暴之情形下，實難認聲請人之舉證已達
03 優勢證據之程度。又兩造於113年10月3日固有發生拉扯之衝
04 突行為，惟依兩造所述情節，衡屬夫妻間因經濟、用錢方式
05 之特定事件爭執、摩擦所生之偶發事件，實屬常見，A02
06 亦非不給聲請人生活費，僅係為避免聲請人遭受詐騙或將錢
07 花在買刮刮樂而減少給予聲請人金錢，並非藉此控制或欺凌
08 聲請人，核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防免藉由經濟條件等優勢
09 地位長期對被害人持續施加壓力，或彼此間有不對等之權控
10 關係存在情形有間，自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不法侵
11 害行為，亦難執此偶然失和且情節非重之事件，遽認相對人
12 有何故意騷擾目的與反覆性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此外，
13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相對人有為家庭暴力之事實。從
14 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對其慣性實施家庭暴力，及其有
15 繼續遭受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之危險等節，舉證容有未足，
16 本院仍乏據足認是否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性，是聲請
17 人之聲請，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楊憶欣